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鸣韵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及程序，并不能完全获得标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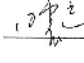
8.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晶丰明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应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
胡朝晖(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李鹏(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张永成(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刘吉伟(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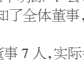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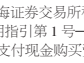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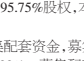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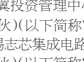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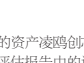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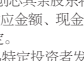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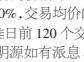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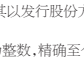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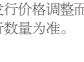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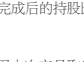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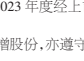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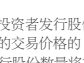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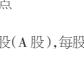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独立董事：
王敬涛(签字)： 

日期：2021年7月2日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16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17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2.18 募集资金到账及后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披露。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胡朝晖，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朝晖、刘吉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胡朝晖，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朝晖、刘吉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鸣韵芯09.7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需审批的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取得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超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鸣韵芯各自独立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规范公司资产和财务核算，提升公司资产、财务、销售、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持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业务，与上市公司的电源管理领域芯片的设计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将以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科创板规定，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科创板规定，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科创板规定，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科创板规定，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南京鸣韵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韵芯”)、鸣韵芯的“标的公司”李鹏等14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鸣韵芯95.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鸣韵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鸣韵芯电子有限公司95.75%股权。

2.03 交易价格的定价、评估及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价格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总价95.75%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在南京鸣韵芯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交易协议。

2.04 交易方式及支付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鹏等14名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其中李鹏、钟书鹏、邓延、张永成、南京道米、达晨创投将会获得公司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其中30%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70%的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而鸣韵芯其他股东将获得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14名交易对方具体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对应金额、现金对价金额将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资产价值后，由交易各方具体协商确定。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如有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06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任一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应当舍去小数位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述计算结果为准，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任一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应当舍去小数位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述计算结果为准，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2.08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任一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应当舍去小数位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述计算结果为准，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2.09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晶丰明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部股权将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所取得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鹏、钟书鹏、邓延、张永成、南京道米、达晨创投因参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其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11 募集资金到账及后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